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4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梁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
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【DIKE】12000BTU多功能清淨冷暖型
移動式空調、iphone13、14 pro max A級福利品手機組合，
辦理零卡分期付款，上開價金債權均已讓與原告，但被告僅
繳付3期後便未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依序
為1萬0,836元、3萬9,774元、2萬7,426元及均自113年12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依分期付
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
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

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